桑政发〔2019〕95号

桑村镇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深化移风易俗工作的意见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区移风易俗工作要求，深入推进我镇移风易俗工作，进一步革除陈规陋习，遏制婚丧嫁娶中的不良风气，切实减轻群众负担，提升群众满意度，引导各村破除红白事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、比阔斗富等陈风陋俗，倡树喜事新办、厚养薄葬、节俭养德、文明理事的社会新风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订实施方案如下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以推进行乡风文明为目标，进一步发挥基层组织的管理服务职能，推进红白理事会工作，本着“文明节俭、群众满意”的原则，引导村民剔除封建庸俗模式，遏制不良风气，倡树文明新风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切实减轻农民负担，全面提升村民素质，为建设美丽乡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**二、工作目标**

以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为目标，全镇各村“两委”、红白理事会，实现有人管事，有章程理事，机制健全，服务规范，有效遏制讲排场、摆阔气、相互攀比、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的陋习。利用村规民约、村民议事会、红白理事会积极推进喜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。村民对移风易俗满意率达到90%以上，结婚登记率达到100%，火化率达到100%。教育广大村民争做文明新风的积极倡导者、主动传播者和自觉实践者，全镇红白理事会工作实现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努力形成文明理事、家庭和谐、邻里和睦、孝老爱亲、诚实守信的社会新风尚。

**三、主要任务**

（一）倡导喜事新办，树立新型婚恋观。红白理事会督促当事人依法办理婚姻登记，提倡婚事新办，废除陈规陋习，不庸俗闹婚、不滥发请柬、大摆筵席、铺张浪费，仪式从简，人员从少，尽可能缩小宴席的规模和档次，不搞豪华婚礼车队，做到既喜庆热烈又简朴温馨；其它一般性喜庆事宜，如乔迁新居、庆生祝寿、满月过岁、升学参军等，参与人员严格限定在近亲范围内，不大操大办、收受礼金，不提倡置办庆祝宴席。

（二）倡导丧事简办，树立新型丧葬观。积极宣传惠民殡葬政策，倡导丧事简办，倡树厚养薄葬。严格控制丧事规模，不在公共道路举行祭祀等活动，不得妨碍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；提倡丧葬活动播放哀乐，来人招待一律从简；帮助事主依法火化，引导丧主及时办理户籍注销和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等事宜.

（三）健全组织，规范运作

1、健全红白理事会。推举德高望重、热心服务、公平公正、崇尚节俭的人士参加理事会，红白理事会设会长1人（原则上由村党支部村书记兼任），成员5-9人，各村可根据人口多少、村民小组设置情况设定副会长和组成人员数量。村红白理事会作为村民组织，要在村党支部、村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具体负责本村红白事宜的教育、服务、管理、监督等工作，实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。积极与殡葬服务单位密切配合，做到事前、事中、事后无缝服务，实行殡、葬、祭等方面的有机衔接。对于违反婚丧改革，不按村规民约办理婚丧事宜的个别村民，要进行耐心细致地说服教育，积极引导其转变观念，自觉接受红白理事会的监督管理。要加强自我约束，不得借婚丧之名在事主家大吃大喝或接受馈赠。要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培训，强化相关法律意识和服务技能，提高整体素质。

**2、修订章程和村规民约**

一是征求修订意见。各村要组织村两委干部、红白理事会成员，要依据上级有关文件，对《红白理事会章程》和《移风易俗村规民约》（以下简称《村规民约》）制订修订草案。对修订的草案要广泛征求意见：一是要召开党员、村民代表会议征求意见；二是要对征求意见稿在村公开栏张榜公示，征求全体村民意见。各村要组织村两委干部、红白理事会成员对征求意见进行汇总商议，对征求意见的《红白理事会章程》和《村规民约》草案形成电子版，报民政办审核。

二是召开修订大会。各村要召开村两委干部、红白理事会成员、党员、村民代表大会，对《红白理事会章程》和《村规民约》进行表决通过。

三是张榜公示。对表决通过的红白理事会章程和移风易俗村规民约进行张榜公示，同时要加盖村公章后报民政办备案存档。在运行过程中，《村规民约》确需修订完善的，由红白理事会提出申请，按照程序，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修订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**一）广泛宣传引导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**全面开展宣传培训工作。积极开展宣传培训教育活动，充分利用新媒体、新途径、新形式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大力宣传党和国家推行移风易俗的重要意义，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移风易俗的参与度和满意度。通过制作悬挂标语、印发《惠民殡葬解读明白纸》、《“移风易俗、厉行节俭”移风易俗倡议书》等多种宣传方式，工作中注重收集、发掘、整理党员干部和村民移风易俗的先进事迹和优秀典型，善于从正面宣传村民、教育村民，使文明节俭办红白事的理念深入人心；组织好村两委干部、红白理事会成员进行移风易俗培训，提高管理和服务能力。

**（二）建立移风易俗联席会制度。**建立由组织办、纪委办、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科委、民政办、派出所、执法中队、工商所、国土所、林果站、文化站、规划所、司法所、财政所、经发办、教委办、办事处等部门单位为成员的移风易俗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民政办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发挥部门优势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积极配合，合力推进移风易俗工作。

**（三）严格落实村级主体责任**

各村是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的责任主体，村红白理事会要在村党支部、村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各村两委会和红白理事会，要严格按照本村制定的《红白理事会章程》和《村规民约》，监督管理村民操办红白事。

**1、事前告知制度。**发生红白事后，村党支部村书记、主任、会计和红白理事会成员，要在第一时间与事主做工作。告知本村《村规民约》的具体规定，确定操办事宜；如告知期间事主拒不配合，要及时报告镇民政办。

**2、事中监督制度。**操办红白事期间，红白理事会要监督管理事主是否按本村《村规民约》执行，对不按标准操办的，村要立即组织全体“两委”干部，对该户按《村规民约》的规定，不予填报《山亭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（审核）表》。红白理事会成员要严格管理，全程参与监督，严禁讲排场、比阔气、大操大办、挥霍浪费，要将村民《村规民约》履行情况同村利益分配挂钩，纳入常态化、规范化管理。

**3、事后审核制度。**各村对当月发生的红白事宜，据实填写《村民婚丧嫁娶活动记录簿》，每月26日前报民政办。民政办要建立《喜事情况统计表》和《丧事情况统计表》统计台账，每月通报一次各村上报情况，并对所报事项进行抽查核实。对各村上报的《山亭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（审核）表》，民政办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查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当月28号前汇总报民政局殡葬管理所。

**（四）建立监督举报制度。**重点加强对村民违规操办婚丧嫁娶事宜引导不力，不按规定办理免除费用手续，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套取费用等行为的监督管理，公布举报电话。镇举报电话为0632-8619679。接到举报后，移风易俗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进行查处，一经查实，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；对举报者严格保密，实行有奖举报。

**（五）建立督导监管制度。**组织宣传办、民政办、纪委、执法中队、办事处等部门人员，成立联合监管督导组，具体负责对各村操办红白事进行常态化指导、督导，并对违反红白事宜标准的进行制止和查处，不定期到各村督查移风易俗工作开展情况。宣传办对督导情况及时进行报道，纪委办对督导中发现干部不作为的现象进行查处。

**（六）发挥党员干部示范作用。**各级党员干部，要按照“抓党风带政风促民风”的要求，积极支持、参与村规民约的制定和红白理事会工作，并带头执行，切实做到喜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。所有小组长以上干部、红白理事会成员要共同分别签订《移风易俗工作承诺书》和《操办婚丧事宜承诺书》,《承诺书》要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，自觉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1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**为确保移风易俗工作取得实效，镇党委、政府成立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任组长，相关副科级领导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民政办，负责对全镇移风易俗工作的督导巡查指导部署。

**2、迅速行动，狠抓落实。**各村要把移风易俗放在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，结合实际，抓紧推进。要大力宣传有关婚丧改革的法律法规，宣传移风易俗的积极意义，使文明新风深入人心，家喻户晓，引导干部村民从我做起，从身边做起，移风易俗，倡树新风。村小组长以上干部、红白理事会成员和全体党员，要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带头执行《村规民约》，严禁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，一经发现严肃处理。

**3、加强督导，严格问责。**

镇移风易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镇移风易俗工作进行督查，重点督查红白理事会建设和发挥作用情况、制度落实情况、工作效果等。对于因婚丧事宜大操大办被举报的村，将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、桑村镇推进移风易俗活动领导小组名单

2、桑村镇移风易俗工作责任分工表

桑村镇人民政府

2019年10月22日

**桑村镇移风易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**

组 长：陈荣阔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刘 敏 镇党委副书记

邱计伟 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徐 昕 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

闫 凯 镇党委委员

神兴敏 镇政府副镇长

曹欣然 镇人大副主席

张 勇 镇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

史成祥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、桑村办事处书记

成 员：翁 强 镇党政办公室主任

郑 睿 镇团委书记

张玉龙 镇人社所所长

陈 永 镇宣传办副主任

彭 莉 镇文化站站长

孙景坤 镇民政办主任

梁 毅 镇财政所副所长

许文杰 镇纪委工作人员

王 浩 镇执法队队长

秦宏图 镇派出所所长

张永安 镇国土所所长

张继会 镇工商所所长

刘建民 镇林业站站长

赵连志 艾湖办事处书记

崔广军 辛庄办事处书记

公培自 王庙办事处书记

赵全中 郭村办事处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神兴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移风易俗工作的开展、协调、上报。同时下设三个工作小组，具体落实各项工作。

**桑村镇移风易俗工作责任分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责任单位 | 主 要 职 责 |
| **纪 委** | 及时受理群众举报，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“十严禁”的行为，并予以通报。 |
| **宣传办** | 加强舆论引导，大力宣传规范办理婚丧嫁娶事宜的“十严禁”规定，宣传破除婚丧陋习、倡导文明新风的先进典型。把破除婚丧陋习、推进移风易俗工作作为文明单位、文明村镇创建的重要内容。 |
| **工 会** | 加强对工会会员中党员、干部、职工和农民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，通过开展职工志愿服务和工会文化宣传等活动，引导广大工会会员带头移风易俗，促进乡村文明和农村文化建设。 |
| **团 委** | 引导农村青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婚恋观，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，并将此作为各类选拔评比表彰的重要条件，使广大青年成为推动农村移风易俗的先锋和重要力量。积极开展“乡村文明—青年志愿者在行动”，把移风易俗作为重要内容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。 |
| **妇 联** | 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、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和在弘扬家庭传统美德、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，广泛深入开展“新农村新生活”培训，积极组织“五好文明家庭”、“好媳妇、好婆婆”评选活动，弘扬“好家风、好家训”，引导广大妇女成为移风易俗理念的践行者、代言人，树文明新风、扬乡村正气。 |
| **科 协** | 开展经常性、群众性科普教育，提升农民科学素质。引导农民崇尚科学，抵制迷信，倡导文明进步的新风尚，树立健康、文明、低碳的科学生活方式。强化乡村科普文化载体建设，丰富发展科普阵地设施。广泛开展主题科普活动，唱响科学文明主旋律，积极营造讲科学、学科学、用科学的浓厚氛围。 |
| **派出所** | 严厉查处干扰居民生活、扰乱社会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。严厉打击干扰执法、暴力抗法行为。加强对遗体运输车辆的管理。及时注销死亡人员户籍，查处伪造、使用假火化证明行为。 |
| **民政办** | 推进殡葬改革，加强殡葬行业监管。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，促进绿色生态殡葬发展。指导基层加强红白理事会建设、管理，引导群众实行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。 |
| **财政所** | 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，落实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经费，拓宽经费投入渠道，加大专项资金补助。 |
| **城建办** | 加强规划布局，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全镇公墓布点规划，指导支持殡葬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。 |
| **国土所** | 将公墓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解决村居公益用地问题。依法查处非法占地、乱埋乱葬行为。 |
| **林业站** | 结合荒山育林、植树造林，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建设树葬、花葬等生态化公墓。依法查处毁林建坟、非法买卖林地等行为。 |
| **市场监管所** | 加强对殡葬用品市场的监管。严厉打击、彻底取缔非法制作、销售棺木、扎纸祭品等行为和场所。 |
| **文化站** | 加强庆典礼仪公司、民间演艺团体管理，严禁丧事低俗演出，严厉打击封建迷信等行为。 |
| **公路站** | 严肃查处婚丧活动中占用省道、路口等影响交通秩序的行为。 |
| **交管所** | 严肃查处婚丧活动中占用县乡道路、路口等影响交通秩序的行为。 |
| **执法队** | 严肃查处婚丧活动中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所，严禁各种祭拜、放铁炮、高音喇叭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秩序的行为。 |
| **人社所** | 及时办理党员、干部去世减人业务，向相关单位索要去世人员火化证明。 |